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 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0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翎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杨永柱先生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翎翌支付的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定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杨永柱、温萍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309,888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给上海翎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翎翌将持有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309,888股），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鞍重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鞍重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鞍重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翎翌的通知，上海翎翌已于2020年10月28日将人民币3.8亿元存入托管账户。



三、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